

#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3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余德忠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943,700,6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503%，本次回避表决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65 人，代表股份 24,470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38%。

(八) 出席会议的还有：董事李军，独立董事史建庄、叶建华，副总经理刘中显、郝笑辰，总会计师王萍，董事会秘书李琳，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恰、陈宇超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**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696,207 股，反对 672,800 股，弃权 101,1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374%、2.7495% 和 0.4132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恰、陈宇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